

晨练者“闻鸡起舞”烦煞四邻

公共场所、大货车噪音陷入监管真空

本报记者 孟艳 见习记者 董彦



永乐小区附近广场上,每天5点就有居民晨练,伴奏声太吵让附近居民无法睡觉;市南区安庆路每晚都有大货车通行,呼啸而去的噪音让人不敢开窗。不少市民称,周边噪音太大影响睡眠,但更让他们为难的是,不同的噪音有不同的处理部门,他们不知道如何找对口部门处理。



16日晚8点,在宁夏路一处广场上聚集了不少居民跳舞,这些舞蹈队如果能避开市民休息时间进行活动,并不会招致反感,市民投诉的是影响休息的噪声污染。本报记者 杨宁 摄

投诉晨练音乐遭遇“踢皮球”

吴先生家住四方区永乐小区,小区紧靠糖球会广场,一到早晨5点多,一些老年人就开始在广场上晨练,伴奏音乐的声音很大,除了刮风下雨,每天都会如此。

“专门安装的双层玻璃窗也很难隔音。”在永乐小区住了两年的吴先生说,他曾多次找过物业部门,但是物业部门称他们只管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噪音,管不了广场上的噪音。

永乐小区物业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称,不少业主都反映过噪音的问题,但是老人们晨练属于正常行为,他们没有理由去管,而且他们是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外面的糖球会广场没有管辖权。

记者了解到,天气转暖,锻炼身体的市民多了起来,广场上的音乐成为一大投诉点。市民宫女士称,市南区香港花园小区广场上,从晚上7点多开始,就有中老年人开始跳交谊舞,伴奏声音很大,影响孩子做作业。

记者致电环保热线12369,市南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称,香港花园小区露天广场的噪音不归环保部门管,应该属于城管负责。记者随后联系到市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一名乔姓工作人员则认为,这种露天活动的噪音应该是环保部门管,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经营性单位产生的噪音,如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或者采用高音喇叭等方式招揽顾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学校、居民区等)使用高音喇叭等。

噪声分工细 部门联合执法难

根据青岛市相关规定,治理噪声污染的职责分属很多部门。其中,房屋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由青岛市建管局和青岛市环保局负责;市区内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修建、挖掘、改造产生的噪声污染由青岛市环保局负责;室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由青岛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和青岛市公安局负责;歌舞娱乐、网吧、音像制品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在室内安装使用音响设备,噪声超标扰民由青岛市环保局和青岛市文化局负责;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产生噪声污染由青岛市公安局和青岛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

青岛市政协委员王夕源认为,多个部门分管,往往会造成多个部门不管的局面。看似分工明确,但综合执法会有很多困难。“国外有个‘都不管’部门,就是哪个部门都不管的事情,由它来管理。”王夕源说,这是一种“首问制”,在综合执法较难的情况下,就应该有这样一个集中管理部门,或者选择一个单位,比如城管部门,扩大它的执法范围,避免都不管的情况出现。

大货车呼啸而过居民难入睡

市民孙先生打来热线称,市南区安庆路两侧都有对大货车限时行驶的标志牌,在夜间大货车是不允许通行的,但现在每到晚上都有大货车行驶,产生的噪音已严重影响靠近马路的居民休息。不知道应该找哪个部门投诉?家住紫荆馨园小区的胡女士也打来热线投诉,小区旁的湖清路、金沙路、金华支路上大货车驶过,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

休息,向环保部门反映了很多次无法处理。

市南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介绍,大货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是交通噪音,不属于环保部门管辖。当记者咨询应该找哪个部门管理时,该工作人员称,拨打“110”。

据市南区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城管执法人员负责查处大货车撒漏、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无法

管理大货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而记者从交警方面了解到,交警可以对大货车超速、超载、鸣笛、在禁区内行驶等多个方面进行管理,但是对于大货车行驶时产生的噪音,没有处罚依据。

记者从《青岛市环境噪音管理办法》中看到,交通噪音由公安、交通、铁路、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渔政、民航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管理。

正施工,塔吊底部断裂倒塌

下方一名钢筋工人被砸身亡

本报5月16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赵兵) 16日上午9点半左右,在城阳区正阳路与春城路交叉口的一个工地内,一处塔吊在施工过程中突然倒塌,塔吊下方的一名工人当场被砸身亡。

16日上午10点多,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位于城阳区正阳路与春城路交叉路口的“鲁邦·国际风情街”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事故,一名工人被倒塌的塔吊砸死。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该工地的入口已被封锁,有两个人专门看守出入口,不许任何外人进入。记者表明身份要进去采访,被堵在了门外。在该工地南侧的营销中心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工地上并没有出事,负责人也不在现场,让记者不用进去采访了。记者在

门口等了五分钟左右,看到施工工人的亲友要进去时也被挡在了门外。

为了能看到现场,记者从另外一个门口偷偷进入了工地,看到长约30米的铁质塔吊从南向北倾倒在脚手架上,还有一段砸在工地围墙外面的马路上,几名工人正在清理塔吊砸碎的垃圾。在记者拍照之后,施工方发现了记者,将记者赶出了工地。

在施工现场外面,该工地的一名工人告诉记者,工地里面确实发生了事故,大约在上午9点半左右,正在运作的塔吊底部突然断裂,致使塔身倾斜倒塌,而在塔吊下方施工的一名工人因躲闪不及,当场被砸身亡。据了解,死者是河南驻马店人,30多岁,是一名钢筋工,事故发生时他正在脚手



断裂的塔吊倒在脚手架上。

架上工作。

在该建筑工地外面摆摊的一名女士告诉记者,倒塌的塔吊不仅砸坏了工地里面的建筑,而且还砸断了正阳路边上的一棵树。记者来到了该女士所说的树旁边,看到原本四

五米高的梧桐树,已经变成了一根光秃秃的树杆,外面用尼龙布包裹了起来,树附近的地面也被砸出了好几个坑。记者看到,在这棵树的左边3米远,就有一个公交站牌。(奖励线索提供者黄先生30元)

交叉路口,轿车撞上公交车

轿车车头受损严重,车上一名乘客轻伤

本报5月16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曹思扬 黄兴德) 16日下午3点35分左右,在四方区昌化路和宁化路路口,一辆红色大众轿车撞上一辆7路公交车,轿车车头受损严重,副驾驶座上的乘客受轻伤,公交车受损较轻,车上没有人员受伤。

下午4点,记者赶到昌化路和宁化路交叉路口时,事故轿车已被拖走,公交车被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方大队暂扣,一度陷入拥堵的路口已经恢复通畅。

据现场目击者介绍,下午3点35分左右,7路公交车在宁化路上自南向北行至昌化路时,被昌化路上的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红色大众轿车直接撞上右前轮。车祸发生时,轿车驾驶座安

全气囊打开,驾驶座上的年轻女司机没有受伤,但副驾驶座上的中年男子左侧眉骨被刮出口子。轿车前保险杠被撞脱落,车头内零件均严重变形,车右前轮爆胎。公交车右前轮未见严重损害,车上司机和乘客没有受伤。记者在现场遇到该公交车驾驶员刘女士,刘女士称目击者所说属实,但没有透露更多细节。

下午4点50分左右,记者跟随刘女士来到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方大队交通事故处理科。处理此事故的民警解释,发生事故的宁化路与昌化路路口四个方向没有摄像设备,也没有“让”字指示牌,对于事故责任认定尚需要一段时间。

(奖励线索提供者侯先生30元)